

# 我的教學日常

文·圖/張譯文

2020年秋天，我有幸回到母校臺大法律系任教。這是我的第一份教學研究工作。在此之前，雖然有許多站上講台授課的經驗，但是，頂著（助理）教授的頭銜，是我人生中的第一次。

## 從第一堂課的故事開始說起

就在第一個學期，我開設了一門必修課：民法債編總論二。

熟悉法律系課程的人們都知道：這是一門極其重要的課程。對於法律學習的大學生來說，重要。對於參加國家考試的考生來說，非常重要。對於以民商法作為工作項目的實務家來說，也很重要。

對於初出茅廬的我來說，壓力可想而知。為此，我在課前花了大把的時間準備。

我記得，那是一堂下午的課。第一次上課沒什麼胃口的我，中午隨便吃了點東西。就在教師休息室裡面，我遇到了當時的院長陳聰富老師。他一邊吃著便當，一邊和我分享教學的要領和心得。

「我們做老師的，上課一定要好好地上，認真地上！就算到了現在，上課前一天的晚上，我自己也都還是會再看過一次，這很重要！」果然是聰富老師！就算身兼行政事務繁重的院長職務，依然如此認真地面對教學工作，一如既往。教學優良獎、教學傑

出獎、師鐸獎的大滿貫得主，完全實至名歸。我在心裡如此讚嘆著……

「現在網路很發達，你上課上得怎麼樣，學生馬上就會傳出去。你上得好或是不好，馬上就會被貼上標籤。然後，這個標籤就會跟著你一輩子……」一！輩！子！對於初入學界的張譯文來說，這門課簡直是非同小可的重要！

我帶著聰富院長的叮嚀和鼓勵，走進教室。如同其他法律系的必修課一樣，這是一堂以講演方式為主，選課同學超過100人的大班課程。



和兩位大一導生餐敘後的合照（感謝他們願意授權刊登）。

隨著上課鐘聲，我的教學生涯，正式開始。

三年就這樣過去了。現在回想起來，那是一個寫講義、備課、寫講義、備課……無限迴圈的一個學期。

## 「你會怎麼教你的學生？」

這是2020年9月號《臺大校友雙月刊》裡，法律系楊岳平老師在「校園新鮮師」專欄其中的一個標題。這是他在美國哈佛大學攻讀博士的時候，曾經被問過的一個問題。

其實，我也被問過這個問題；這是在這門必修課（其實其他課程也是如此）開始之前，沒有受過正規教師培訓的我，自己問過自己的一個問題。

從我自己（和同儕）在大學時期的學習經驗來看，我知道系上的同學們的資質都非常優秀。就算整學期都翹課，只要在期末考前願意努力閱讀教科書，其實也已經可以有不錯（就算不是頂尖）的學習表現。那麼，我的這門課還能做些什麼？

「我希望這門課不只是說文解字，而是

能講授更多法律的體系原理，以及隱藏在背後的價值選擇」、「我希望可以兼顧理論與實務的不同面向」，這大概是所有法律系老師的共同期許吧！除此之外，在這門3學分的課堂上，我還奢望修課同學可以走出教科書，盡信書不如無書；我也奢望可以增加修課同學研究學習民法的熱情和興趣，就算只有多一點點也好；我更奢望……

於是，我做了一個嘗試。我試著在上課講義之中，除了章節標題以外，其餘篇幅幾乎只塞滿了一則又一則的裁判（節錄）。在課堂上，我也用這些在課本中可能沒有出現的實際案例（當然是簡化過的），和同學說明法律體系以及法條的解釋適用。我希望藉由這個方式，讓修課同學可以直接接觸到法院的裁判，畢竟這是他們未來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每天必須面對的工作；我也希望不管學生是否已經事先預習教科書，都能從這樣的課程內容之中，得到一些新的啟發；我更希望利用這個方式，促進大家思考教科書和裁判見解之間是否有所不同。

於是，在一個學期之中，我們一起讀了上百則的裁判。在這背後，隱藏的事上百個當事人的人生，還有我上百小時的睡眠時間……

## 好笑的標籤

就這樣，過了一個學期。究竟，我在他們心中被貼上了什麼標籤？

在批踢踢的課程交流版上，出現了這樣



某年12月24日課後合影留念，那天我帶著聖誕帽講了三小時（同樣感謝他們願意授權刊登）。

一篇分享：

老師是新老師，所以dcard上和ptt的評價較少，老師在來臺大之前在中研院做博士後研究，對很多議題有自己不同於通說的見解，上課除了可以聽到通說，還可以聽到老師對於通說的批評（超讚，聽起來爽爽爽）……老師在上課時，會先將體系表畫在黑板上，講解完基本的名詞後，就會帶入大量的最高法院判決（超級多！），我自己很喜歡這種上課模式，可以了解實務上法官如何涵攝、判決的常見類型等，比自己看教科書有趣很多！……老師滿好笑的，以前是法律系系學會會長，用語跟我們很像……總結來說，老師上課的步調偏快，但是第一堂課都會說都可以錄音～我自己都會錄音完然後回宿舍反覆聽！我會建議自己在上課前可以先預習一下，在聽案例的時候會比較進入狀況！總而言之，我自己覺得張譯文教授雖然是新老師，但很用心備課，也很關心學生！如果硬要給個建議的話，就是希望影片可以放在COOL上不要下架～

好笑，就這樣成為了我的標籤。從此以後，在每一次期中或期末教學意見之中，「好笑」總是不會缺席！

## 一封遺書

上面那篇分享心得的文章之中，提到了關心學生。學生們說，我好像自帶一股安定人心的氛圍，願意傾聽他們的嘰嘰喳喳。就像是他們的大學長一樣，親切又溫柔。

某天，一位學生走進了我的研究室，憔悴地又緩緩地從書包裡面拿出一疊文字：「……今天就要毫、不、猶、豫地結束這一切，會有人來參加我的喪禮嗎？」

「老師，這是我的遺書。」直到現在，這封信還躺在我研究室的某一個抽屜之中，和其他學生的卡片躺在一起。

這是我，校園新鮮師張譯文的教學日常。（本專欄策畫／法律學系楊岳平教授&管理學院黃恆獎副院長&政治學系蘇彩足教授&生命科學系鄭貽生主任&理學院葉素玲副院長&臺灣文學所黃美娥教授&公衛學院郭柏秀副院長）

## 張譯文 小檔案

現任臺大法律學系助理教授。2008年自本校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，2012年取得本校法學碩士資格。2013年赴德留學以前，曾任職於律師事務所，也曾在地方法院講授民事法進修課程，並提供民眾訴訟輔導等服務。2019年，取得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資格。返國後，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；2020年8月起，任教於本校至今。

研究興趣主要集中在民事法，尤其是民事財產法領域。教學科目，包含：民法債編總論二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專題討論、財產法專題討論、民事責任法專題討論、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。任職於本校期間，致力於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等工作；曾發表若干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，並榮獲110學年度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，以及111學年度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獎。